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佳琦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25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法　官　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翠真